

##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屋	140,000	61,934.29	
合计	-	140,000	61,934.29	-

## （二）基本情况

公司长沙分公司向关联方陈钦河租赁房屋，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32931 元/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租赁房屋	面积合计 (m <sup>2</sup> )	租金/季
陈钦河	公司股东	901、908	182.95	32,931
合计			182.95	32,931

## 一、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及监事非本议案关联人，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

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长沙分公司向关联方陈钦河租赁办公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A 座 901、908 室，面积共计 182.9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2 月 28 日，双方约定租金为 32,931 元/季度。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真实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长沙分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